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612號

原　　告　陳一聖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豐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士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並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後，以其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15日內補繳本件訴訟之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柏倫